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18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线 K7+490-K7+650 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7+490~K7+650 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3 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 S253 线 K7+490-K7+650 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，长 160m。受 2022 年 6 月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边坡因冲刷发生滑移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削坡卸载，喷播植草、三维网植草防护，修复排水及增设截水沟、平台排水沟等排水设施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分台阶清方卸载。具体如下：第一级至第三级坡高10m，坡率均1:1；第四级最大坡高9m，坡率1:1；碎落台宽度1.5m，各级平台宽2m。方案设计文件土石比例与钻探资料和现场查勘不符，应核对完善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清方卸载后，对各级坡面进行防护。具体如下：第一、二级采用客土喷播植草防护，第三级采用三维网喷播植草防护，第四级采用喷播植草防护。

（三）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结果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，应论证深层防护措施的合理性。《边坡处置平面布置图》未标注采取措施的具体桩号，应补充完善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脚处新建混凝土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每级平台内设平台截水沟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路段坡顶布设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(四)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各级边坡各设置一道C20混凝土急流槽，兼具踏步功能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(一)方案设计文件施工临时措施设计欠合理，应补充完善。

(二)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36.32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63.95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71.83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46.66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64.49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17.29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(一)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

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253 线 K7+490-K7+650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印发
